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休、退及復學申請要點

- 97.05.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 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1年10月28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11400277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配合政府政策所設立之各類專班。
- 二、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
- 三、本專班學生欲辦理休學者,須持有關證明文件(因病者須附公立醫院證明、因事者須附 書面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至進修部註冊組辦理休學申請及離校手續,並繳回 學生證。
- 四、本專班學生休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辦妥離校手續者,應將休 學申請書,連同離校程序單繳回進修部註冊組登記,並領取保存聯。
- 五、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限延修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 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 六、本專班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先將徵召令影本乙份寄回進修部<mark>註冊</mark>組辦理,俟服役期滿後,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辦理復學。

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 學生因懷孕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本專班學生休學期滿時,進修部<mark>註冊</mark>組於復學生註冊日前三週寄發復學通知單,休學生 應於規定之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復學。
- 八、本專班學生復學時,若原專班已停止招生時,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停招 系(科)別重(補)修及復學生修課、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九、本專班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須返校辦理相關手續,如未辦理,應予退學。
- 十、本專班學期考試當週前七日起,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 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
- 十一、本專班學生若同時在校外合作機構及校內修課,該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應合併計算**, 再適用本校學則有關成績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專班學生除成績不及格、修業年限屆滿、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外,其他事故申請 退學,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相關證明,至進修部<mark>註冊</mark>組辦理申請手續。
- 十三、本專班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經進修部<mark>註冊</mark>組初審符合條件後,領取退學申請單, 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料,送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 十四、本專班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得於三天內辦妥並將申請單繳交進修部註冊組。
- 十五、本專班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 得發給修業證明(惟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十六、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